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123

電話號碼 Tel: 3509 795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1 室  
陳沛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陳沛然議員

陳議員：

跟進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謝謝你於 2020 年 3 月 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1) 按各聯網轄下各醫院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存貨量，請醫管局分別列出(i)外科口罩、(ii)保護衣、(iii)全面罩和 (iv)N95 口罩等防疫裝備的數目，以及由去年 10 月至今，醫管局向員工發出的使用保護裝備指引的所有版本。**

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醫管局中央及醫院倉庫存約 2 600 萬個外科口罩、340 萬件保護衣、470 萬個全面罩和 230 萬個 N95 呼吸器。各項個人防護裝備可使用約兩個多月。醫管局正繼續於全球採購物資，以確保前線員工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醫管局一向設有嚴謹的感染控制指引及培訓，讓不同工作崗位的前線醫護人員了解及熟悉於相關工作環境下，進行不同醫療程序時需要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穿著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的傳染病類別及傳播途徑，按指引穿著相應的保護裝備。

醫管局一直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參考國際指引(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發出的指引)及專家建議，就進行不同風險的程序制定穿著個人保護裝備的指引。如需到高風險範圍治理病人或進行高風險程序，醫護人員需要穿著合適的全套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佩戴 N95 呼吸器。病房的設施及接收病人標本的安排亦會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

(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醫療成效及科技管理) 在 3 月 7 日的一個最新疫情簡報會上指出，現時公立醫院的電腦系統可查詢 14 日內的外遊記錄，公立醫院急症室、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醫護人員可透過病人的香港身份證、回鄉證、護照及出生證明書等身份證明文件查閱病人的外遊記錄。為減低病毒感染和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我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將外遊記錄查詢系統的使用者擴大至私營醫療的私家醫生和牙醫，協助私家和牙醫醫護人員為求診人士進行監察準則風險評估，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經其電腦系統查詢病人的出入境記錄。

考慮到醫護專業界別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以及香港以外部份國家及地區疫情仍然嚴峻，而近日本港絕大部份新增個案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為了利便私家醫院醫護專業人員在有需要時向病人作進一步查詢，以便為病人設定合適的治療及轉介方案，以及讓私家醫院採取合適的員工保障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私家醫院可以通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又稱為「醫健通」）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其已經參加醫健通的病人在過去 30 天的進出香港紀錄。我們會參考有關安排的運作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是否有擴展或調整的需要。

(3) 我建議在《僱員補償條例》加入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參考 2003 年因「沙士」疫症爆發而受影響的 414 宗僱員補償申索方法處理修例，建議加快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及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受傷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僱員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及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為保障從事指定高危行業或程序中工作的僱員的利益，及免卻僱員需要證明他是因為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故此應將「2019 冠狀病毒病」訂明為《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

勞工處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疾病對從事甚麼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構成確切顯著的風險，並訂明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該些行業或工序。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的準則，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的僱員，若他們不幸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可合理推斷他們是於工作期間感染得病，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佈，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一俟全面掌握所需的資料，勞工處會盡快作出適當跟進。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

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或直接向勞工處求助。

(4)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資料顯示，由上月中至今，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錄得累計確診個案大升，如法國 (1 126)、德國 (902)、日本 (488) 及西班牙 (374) 等，我建議衛生防護中心以「科學同理論」為本，考慮將以上國家及意大利其他地方，納入「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以加強香港防控工作。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海外國家的最新情況及作出風險評估。鑑於全球的疫情不斷變化，受影響國家/地區和確診個案持續攀升，衛生防護中心因應疫情的發展，已多次更新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名單，並把有關資料上載至「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每天上午十時會按最新情況作出更新。

謝謝你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5月7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何梓滔先生)

(經辦人：趙俊庭先生)

衛生署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鍾健禮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周永恒先生)